

審計署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有關由外間機構營運並在校園內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便利的校園設施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中大於1963年設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所本地大學之一。中大部分校園設施由外間機構營運，並由中大各監管單位管轄。截至2023年7月1日，中大共有39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計有33間餐廳、2間銀行分行、1間書店、1間便利店、1間理髮店和1間超級市場。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招標程序

- 中大發出《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訂明採購的招標程序及批核機關。然而，該程序並非專為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而設；
- 審計署審查了校園設施招標工作的紀錄，發現一所書院就3間餐廳進行的3次招標工作並無依循招標程序中若干步驟；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開始生效的59份校園設施合約其中50份的紀錄，留意到當中33份以招標方式批出，其餘17份則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在該17份沒有經過招標程序的合約中，7份(41%)未曾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

¹ 在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內，“校園設施”一詞不包括教學、研究、資訊科技等設施。

- 外間機構對公開招標工作的反應冷淡：
 - (a) 就超級市場、便利店、理髮店和書店最近兩次招標工作而言，每次只有當時的營運商遞交的標書符合要求；及
 - (b) 就餐廳而言，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進行的35次招標工作中，23次(66%)各自收到少於3份標書；
- 中大告知審計署，中大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因此不宜在成立評標小組時委任財務處代表為成員；
- 根據《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評標小組成員須簽署有關招標資料及利益衝突的承諾書。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就校園設施進行的48次招標工作中的40次，發現在其中：
 - (a) 11次(28%)工作中，成員均沒有簽署承諾書；及
 - (b) 8次(20%)工作中，部分成員的承諾書未能找到；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中大的餐廳和任何其他從事食物業的校園設施(即食物業處所)除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否則必須領有食物業牌照。餐廳和食物業處所如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亦必須領有牌照，並須就出售第132X章指明的每類受限制食物分別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審計署在2023年5月至8月實地視察了中大33間餐廳當中的29間，發現：

- (a) 該33間餐廳²均無領有食物業牌照；
 - (b) 全部29間餐廳都並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
 - (c) 在該29間餐廳中，3間(10%)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及
 - (d) 在25間售賣受限制食物的餐廳中，4間(16%)及14間(56%)分別只領有部分及完全無領有所須的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審計署檢視了涵蓋該33間餐廳的24份合約(部分合約涵蓋多於1間餐廳)，並審查了負責監管該33間餐廳的全部13個監管單位的紀錄，發現：
- (a) 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
 - (b) 在2023年1月至6月，在11個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的監管單位中，6個(55%)單位並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已遵從有關規定；及
 - (c) 在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11個(85%)監管單位不曾確定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涉及22間餐廳)；
- 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規定，外來營運商須就校園設施的營運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² 審計署並沒有視察該33間餐廳當中的4間，因為在審計署視察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這些餐廳暫停營業。

- (a) 在就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發出的152張發票中，77張(51%)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154萬元(總額387萬元的40%)；
 - (b) 在就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發出的167張發票中，94張(56%)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335萬元(總額519萬元的64%)；
 - (c) 在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33份涵蓋39項校園設施的合約中，7份合約並沒有包含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至於其餘26份合約，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不盡相同；及
 - (d) 在34宗逾期達30天或以上的繳費個案中，30宗所涉的合約條款訂明須徵收逾期付款費用，但中大並沒有就尚未清繳款項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 13個監管單位採用不同的方法管理餐廳，以及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須把營運商的表現評核結果記錄在案。餐廳的衛生查察次數和模式不盡相同。在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錄得監管單位進行46次查察。審計署留意到：
- (a) 8個(62%)單位曾就餐廳進行查察。就當中6個(75%)單位而言，查察是與其他單位聯合進行的。此外，6個(75%)單位進行突擊查察，2個(25%)則進行預先安排的查察；
 - (b) 5個(38%)單位沒有紀錄顯示曾進行查察。在這些單位中，2個確曾定期到訪餐廳視察衛生情況，但沒有把查察結果記錄在案；及
 - (c) 全部13個監管單位均沒有在合約條款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巡查作出匯報。在33間餐廳中，6間(18%)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到餐廳巡查；

其他事宜

- 對於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中大並沒有在招標文件、合約和指引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措施；³
 - 部分監管單位設立了委員會，負責監管轄下校園設施的營運，但部分則沒有。審計署審查了所設立的15個委員會的管治工作，發現：
 - (a) 4個(27%)委員會沒有訂定職權範圍；
 - (b) 10個(67%)委員會沒有訂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10個(67%)委員會沒有訂立規管會議次數的規則；及
 - 中大在202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推行新的電子採購系統CUPro。中大在2023年8月告知審計署，該系統已在2023年7月開始試行，目標是在2023年年底全面推出。
4. 委員會沒有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中大就招標程序、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監管單位設立委員會，以及新電子採購系統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香港中文大學署理校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3。
5. 委員會希望中大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